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境外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同意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一公司”）及 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二公司”）的记账本位币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本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记账本位币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开曼一公司及开曼二公司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开曼一公司和开曼二公司的财务报表记账本位币为美元，由于开曼二公司的境外子公司股权出售等业务发生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经审慎考虑，公司认为开曼一公司和开曼二公司使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将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 2、变更内容

变更前：开曼一公司和开曼二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变更后：开曼一公司和开曼二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3、变更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起适用

####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

的相关规定，本次记账本位币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

公司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变更开曼一公司和开曼二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该项变更不会对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三、相关审批程序

####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将境外控股子公司开曼一公司及开曼二公司的记账本位币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有利于其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开曼一公司及开曼二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事项。

####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境外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开曼一公司及开曼二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开曼一公司及开曼二公司本次记账本位币变更的事项。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